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第 3 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70042026B號函辦理。

貳、簡章公告：自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起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網址：<http://www.klgsh.kl.edu.tw/>)。

參、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並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進用。

肆、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網址: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ENLWoptLJu8QHx916>)
- 二、報名時間：自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至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三、報名表件：請於google表單上傳下列表件(合併成1個PDF)。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於口試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1、報名表(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2張(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5、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3-1)、專長表現資料(附件3-2)、帶隊成績(附件3-3)。
 - 6、各項表件皆應繳交，未於報名時繳交者，不予完成報名手續。

六、資格審查：

1、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

伍、甄選類別與名額：共計招考跆拳道運動教練一名。

陸、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辦理。甄選期程另行通知。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配分比例：

(一)口試：佔60%

評分項目：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知能、曾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二)資料審查：佔40%：

1.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

(1)個人參賽成績：指自高中職起擔任選手代表國家參賽、代表縣市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積分。

a. 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計分表第1至3項)

b.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原臺灣區中運)。(計分表第4、5項)

(2)指導選手成績：

a. 採計賽事日期於10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間舉辦(如賽事日期跨100年1月1日者亦予以採計)。

b.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亞運等國際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最高級組(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分表第1-5項)

2. 指導同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僅得採計一次。

3. 擔任選手參加比賽之積分以應考人報考本甄選專長類別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影本佐證，留存備查)。

4.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項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賽會名稱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16	14	12	10	10	10	10
2	亞洲運動會	14	12	11	9	7	7	7	7
3	世界盃、亞洲盃、東亞	11	9	8	6	5	5	5	5

	運 世大運、青年奧運								
4	全國運、全大運(公開組)	10	8	7	5	4	4	4	4
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9	7	6	4	3	3	3	3

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至110年12月31日，111年是否續僱須視110年度考核結果及本計畫所補助經費而定。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聘一年。

玖、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

一、聯絡方式：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 (02)24278274分機320。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3時至16時(國定假日除外)。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跆拳道

編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最近半年內上半身脫帽彩色2吋證件照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
											生日		
現職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2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專長表現	4	☐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3-1)										審核人員核章	
	5	☐ 個人專長表現資料(附件3-2)											
	6	☐ 帶隊成績(附件3-3)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別：跆拳道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

專長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號：(請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個人 參賽 成績	1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3	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 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4	參加全國運、全大運(公開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參賽成績小計																					
指導 選手 成績	6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7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 辦法」第4條規範各項國際賽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9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全大運(公開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10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文件																			
指導成績小計																					
備註： 1.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2. 報名人員自行查填成績與審核成績不同時，以審核成績為準。																					
證件影本留存		應考人簽 名或蓋章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

專長表現(個人參賽成績)

編號：(請勿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序號	賽 事 名 稱										自行合計積分	
專 長 表 現 (個 人 參 賽 成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賽成績小計													
備註： 1. 請以擔任選手參加附件3-1所列賽事等級依序列明。 2. 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3.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7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校增聘跆拳道運動教練甄選

專長表現(指導學生成績)

編號：(請勿填)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序號	賽 事 名 稱										自行合計積分	
專 長 表 現 (指 導 學 生 成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導成績小計													
備註： 1. 請以指導選手參加附件3-1所列賽事等級依序列明。 2. 依序填列，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補。 3.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填列順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已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審查人員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